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定義調整	1-1 公開播送的定義	無
	1-2 公開傳輸限互動式傳輸，公開播送則包括同步傳輸	無
2、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及相關配套措施	2-1 是否增訂再公開傳達權?	無
	2-2 再公開傳達權免除刑責	無
	2-3 家用接收設備再公開傳達合理使用規定(68條)	無
3、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3-1 職務著作(13條)	<p>(1) 反對乙案。文學藝術家並非雇用人或出資人之創作工具，建議參考德國法制就著作權之歸屬做全盤修正。(天理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p> <p>(2) 反對乙案。乙案僅對雇主有利，未能考慮創作者權益和未來發展機會，亦忽視視覺藝術產業在雇用關係上之特殊性，將壓抑創意發展，或適得其反地阻止擁有不同資源或專長者間之合作。(視覺藝術協會)</p>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3) 反對乙案。公聽會出席者多為資方代表，智慧局亦係立於資方立場，呼籲修法應多方考量，對自然人友善、尊重，以衡平雙方之權益。(台灣數位文化協會)</p> <p>(4) 贊成乙案，因目前出版界實務與乙案較為接近。惟就乙案，即便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在著作財產權約定部分仍受限制，建議乙案可以參照甲案，亦即契約另有約定者即從其約定，無須限於雇用人或受雇人始得享有著作財產權。(千華數位文化)</p> <p>(5) 贊成乙案。因目前許多大型軟體都是採用共同開發、外包或內聘的方式；另外，很多開發 APP、軟體的小型工作室，於草創階段資金不足，對於相關權利歸屬之規範不甚明瞭，在這些情況下，採乙案有助於釐清責任歸屬。(BSA)</p> <p>(6) 贊成乙案。現行法第 13 條至 15 條規定已涉及經濟利益之對價，如薪水、承包金額等，並非僅屬單純個人創作，須考量對外市場交易流通之便利性，因而無約定時應以出資人/雇用人為著作人，有約定者從其約定。(RIT 重申)</p> <p>(7) 贊成乙案。(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8) 實務上有雇用人/受雇人或出資人/受聘人約定成為共同著作人的情形，惟此種情形無法為現行草案所涵蓋，建議考量於甲案增訂但書規定之可能性。(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p> <p>(9) 校園內由研究助理協助處理課堂事物或教授交辦事項，並由教授支付研究費的情形下所產生之著作，其權利歸屬為何？若係學生在業界實習（建教合作）的狀況，權利歸屬又如何？（交通大學）</p>	<p>納入修法通盤考量。</p> <p>1. 由於校園內由研究助理協助處理之課堂事務或教授交辦事項相當繁雜，難以一概而論，原則上，因而完成之著作如屬教授及研究助理共同完成內容之創作者，該著作即屬共同著作，著作權由教授及研究助理共同享有，惟應個案認定。因此為避免爭議，建議教授及研究助理於著作完成前，可先就著作之權利歸屬、行使等事項進行約定，或由學校、教育主管機關針對特定情形訂定規範，俾利遵循。</p> <p>2. 至於學生在業界實習之情形，因其通常係由校方</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與合作企業簽約，非屬一般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因而如未以契約針對著作權歸屬作約定者，則應回歸著作權基本原則，亦即以創作者為著作人，自創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3-2 職務著作要件	<p>(1) 贊成增訂職務著作之認定要件，但建議不要將「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列為要件之一，因實務上多有由雇用人企劃，惟以受雇人名義發表著作之情形。(千華數位文化)</p> <p>(2) 建議不需臚列職務著作之要件，因法院實務上於個案判斷時，都已將這些條件納入考量，不需要另外訂定。若真要訂定要件，應排除「以雇用人名義公開發表」及「依雇用人之企劃」兩要件。(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p>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3-3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14條)	<p>(1)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實務與視聽著作、錄音著作類似，應將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千華數位文化)</p> <p>(2) 反對將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出資聘請他人創作，卻將作品權利歸屬於創作人，係權益不衡平。(大信唱片)</p>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3-4 視聽(錄音)著作之著作權歸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屬 (15 條)	
	3-5 其他	<p>(1)74 年著作權法規定，終身享有之著作權經轉讓者，由受讓人自受讓日起繼續享有 30 年。因此，74 年著作權法當時所謂「賣斷著作權」並非轉讓著作權而係授權，因而受讓 30 年以後之著作權應回歸創作人。(天理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p> <p>(2)既係賣斷契約，即屬著作權之轉讓，不應回歸創作人，否則將造成法律關係之紊亂。(大信唱片)</p>
4、著作人格權規定之調整	4-1 碩博士論文是否強制公開發表？(17 條)	碩博士論文如採「視為」公開發表，請就學生有申請專利等原因而有延後公開發表的需求予以考量。(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
	4-2 禁止不當變更權是否採危險犯概念？(19 條)	無
	4-3 錄音著作是否享有著作人格權？(24 條)	錄音著作應維持現行法給予人格權的保護，因除法理外，並無其他得以支持不給予人格權保護之理由。(RIT 重申)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應說明
4-4 著作人格權(於著作人死後)之保護	(1) 92 年修正前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人死後之人格權侵害不但係賦予刑責，且屬非告訴乃論，惟該等規定已於 92 年刪除。由於現實上透過民事訴訟主張權利曠日費時，建議應加強著作人死後的人格權保護。(MPA) (2) 僅是忘了註明著作人姓名，就要被課予沉重的刑事責任，似亦未妥，針對著作人格權侵害，以民事保護應已足夠。(大信唱片)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4-5 政府標案制式契約之彈性化	(1) 政府委託案多要求承包廠商同意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希望能改變此種制式約定，讓藝術家得以主張及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視覺藝術家協會) (2) 政府機關辦活動、競賽時，會要求參加者於其作品中運用他人素材時，須承擔取得相關授權之責任；同時政府機關卻又要求作品於得獎後，著作權應歸屬政府機關，此種要求造成參加者及權利人之困擾，希望本次修法就此議題有所考量因應。(RIT)	有關政府委託案要求承包商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及要求取得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等問題，本局將考量各機關相關履約情形及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等節，將在審酌調整相關之著作權約定，並廣續與各機關進行宣導及溝通，期能彈性調整，符合目前實務需要。
4-6 公務員人格權	(1) 依據現行法規定，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著作並無姓名表示權及公開發表權，卻有不當變更禁止權，實屬不合邏輯。(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2) 目前實務上，博物館或典藏機構多會雇用研究生或工讀生協助相關簡介或資料之撰寫，因該等研究生或工讀生非公務員，可以主張姓名表示權，但館內參與相同工作的公務員反而不能主張，這部份希望於修法時一併考量。(台科大陳曉慧副教授)	政府機關為辦理公務而聘用或雇用之工讀生及研究生，應屬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即屬廣義之公務員，故於在職期間完成之著作即屬公務員所完成之著作，並無著作權法適用上之疑義。惟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有爭議者，應由司法機關依個案調查認定之。
5、表演人及錄音著作著作人之權利調整	錄音著作之權利調整 (35、37 條) 無	
6、教育目的合理使	6-1「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範圍？ (55、56、66 條)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用之調整	6-2 遠距教學合理使用(55、56 條)	無	
7、圖書館合理使用	7-1 應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及提供(57 條第 1 項第 1 款)	無	
	7-2 保存資料之必要(57 條第 1 項第 2 款)	無	
	7-3 國家圖書館保存文化目的	無	
8、其他合理使用議題	8-1 公法人名義發表著作(60 條)	無	
	8-2 私人重製合理使用(61 條)	無	
	8-3 偶然入鏡(63 條)	無	
	8-4 詼諧仿作(64 條)	無	
	8-5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67 條)	無	
	8-6 時事轉載合理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使用(75 條)		
8-7 概括合理使用規定與著作財產權限制脫鉤(78 條)	無	
8-8 廣播電視暫時性錄製之合理使用(56 條)	<p>(1) 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現今已進入數位匯流時代，本條僅限於「公開播送」，是否應放寬至其他如公開傳輸之利用形態?(公共電視)</p> <p>(2) 著作權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處所，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毀之」，其中「指定處所」是何機構?且六個月內須銷毀的規定不符實務要求(公共電視)</p> <p>(3) 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是合理使用規定，如果覺得 6 個月內須銷毀的期限太短，應直接向權利人取得授權。此外，此「6 個月內須銷毀」的期限，建議參考德國著作權法第 55 條第 1 項的規定縮短為「一個月」。(大信唱片)</p>	<p>1. 修法後，透過網際網路單向、即時播放廣播、電視節目，因收聽（視）公眾無法依其選擇的時間及地點收聽（視）其所選擇的著作，此種傳播即屬「公開播送」，因此不會有所稱第 56 條第 1 項「公開播送」涵攝範圍不足的問題。</p> <p>2. 至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規定，係考量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或依本法規定播送他人著作之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因應異時播出而有暫時錄製保存該著作需要，所設之免責</p>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p>利用條款。由於本條允許的是「暫時錄製」，故於同條明定此種暫時重製物應於錄製後6個月內予以銷毀，同時有關此暫時錄製物之保存期限，在立法當時已參考日、德、韓等國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實務情形，不宜再予延長或縮短。</p> <p>3. 另經瞭解，公視所詢問題係屬個案，且與現行法第56條規定情形不同，業與公視聯洽溝通，其如有其他意見，請彙整相關問題後，再與本局進行後續諮詢。</p>
9、強制授權之調整	9-1 銷售用錄音著作強制授權(80條)	無
	9-2 孤兒著作強制授權(81條)	無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10、著作權登記 (84、134 條)	10-1 贊成全面著作權登記	著作權登記具有對於第三人公示之效果，贊成建立登記制度。(公共電視)
	10-2 贊成部分著作權登記	無
	10-3 反對著作權登記	無
11、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及其後續散布除罪化	11-1 是否禁止真品平行輸入 (99 條第 3 款)	無
	11-2 真品平行輸入後續散布除罪化(122 條)	無
12、網路侵權及 ISP 責任	12-1 網路邊境管制措施(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規定)	無
	12-2 ISP 避風港制度(109 至 117 條)	建議刪除三振條款。 案例說明：YouTube 對使用者上傳之影片多採過濾機制，然而針對個人錄製之古典樂演奏影片的情況，因其他唱片公司針對同一首古典音樂也上傳過演奏影片，所以個人自行上傳之影片透過電腦辨識比對後會被系統過濾為侵權影片，這無異使唱片公司就其無著作權之古典音樂得以主張著作權，如再加上三振條款之運用，將會產生
		經查 Youtube 上之內容過濾機制，係由著作權人提供其享有著作權之檔案，供 Youtube 建置資料庫，並與經上傳 Youtube 之影音檔案進行比對。同時，YouTube 會監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著作權濫用的問題。(天理國際智慧財產權事務所)	控相關申訴情形，對於重複發出錯誤聲明的權利人， Youtube 將停止對其進行比對的服務，尚不致產生濫發通知造成無辜者停權之狀況。 再以所述仍屬個案，三振條款之實施與權利濫用並無必然關係，因而目前尚無刪除三振條款之規劃。
13、著作權刑事責任	13-1 修法草案 46 條 6 項免除刑事責任範圍	無
	13-2 刪除光碟公訴罪(118、119 及 130 條)	無
	13-3 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 (118、119 條)	無
	13-4 侵害散布權 (119 條)	無
14、著作	14-1 贊成延長	(1) 贊成延長。局內目前著重既有著作之利益的保護，然重點應在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財產權保護期限是否延長(本局修法草案未有相關規定)	<p>於文化產業之長遠發展；科技的發展致生各種不同的著作銷售管道，電腦儲存功能的進步使許多著作得以進行再利用，因此應以延長保護期間為宜；另外，延長保護期間亦會使創作人有更大的誘因去創作。(RIT 重申、TISF 重申)</p> <p>(2) 贊成延長，但應多方考量並有相應之配套措施/過渡規定。(大信唱片、位佳多媒體)</p>		
15、其他議題	15-1 公眾定義	無	依民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19 條第 2 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共有著作財產權亦不例外，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其權利不得行使之，本條規定尚無不當。至於條文中「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
	15-2 著作類別(9 條)	無	
	15-3 暫時性重製(25 條)	無	
	15-4 著作財產權共有(49 條)	現行著作權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造成權利行使上之困難。同時，所謂「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其「無正當理由」亦屬模糊。(公共電視)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不得拒絕同意」之「正當理由」所指情形為何，亦屬個案事實由法院認定問題。
15-5 科技保護措施 (88 條)	無	
15-6 著作權審議及 調解委員會 (90、95 條)	無	
15-7 視聽(錄音)著 作中音樂著作 之保護	無	
15-8 增訂廣播機構 保護制度	無	
15-9 創用 CC 入法	無	
15-10 因應新型侵 權形態	無	
15-11 別名著作(內 容未修正，草 案第 16 條)	所謂「眾所周知」係不明確法律概念，應予明確定義，否則不應對別名著作給予差別待遇。(MPA)	納入修法通盤考量。
15-12 文創產業著 作官方認證	涉及圖形著作之文創產品於實務上之保護相當不足，建議政府設立或協助業者成立文創產品之認證制度，以此種認證標章表彰一定的公信力，一旦經審核通過取得認證標章者，除能幫助著作人主張權	本項問題經本組於 6 月 13 日與業者溝通，瞭解其係因為涉訟遭遇權利證明問題，因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三次公聽會(2014.6.9)會議紀錄 紀錄人:周韋伶、高嘉鴻

議	題	回 應 說 明
	利外，對消費者而言亦為一種保障。(典匠資訊重申)	而希望政府能輔導產業成立文創產品認證制度，與修法議題無涉。